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11期（总第224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1期

(总第224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市属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委托下放的通知

聊政字〔2021〕26号 ..... 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1〕26号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聊政办字〔2021〕27号 ..... 6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8号 .....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健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29号 ..... 12

##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吴国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0号 ..... 16

关于任免郭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1号 ..... 17

关于任免李海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2号 ..... 19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1月） ..... 20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2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属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有关事项 委托下放的通知

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土地征收管理，规范土地征收行为，现将市属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有关委托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政委托事项

市属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具体工作，市政府委托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承担。

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受市政府委托实施各自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使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具体如下：

（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管使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1）；

（二）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管使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2）；

（三）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保管使用聊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3）。

### 二、规范用章管理

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本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相关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范围、辖区内征地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协议是否合理等进行认真研究、论证，严格履行会签等决策程序，在启用公章前签署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征收程序规定，在《建设用地申请书》《拟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范围的认定意见》《土地征收预公告》《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所有权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使用权协议》《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协议》《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等土地征收文书中，需市政府加盖公章的，加盖“聊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

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用章登记台账。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大办理委托事项的内容和权限。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 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市政府名义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集体土地征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有关程序,切实做好土地征收机制调整完善后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因委托事项引起的诉讼、复议、信访、信息公开、投诉等事宜,由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安排人员负责应诉和处理,引起的各种补偿、赔偿由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 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山东省土地征收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等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和征地公告等,主动公开征地相关信息。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集体土地征收的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规范集体土地征收行为,实现审批前、审批中、审

批后全过程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分局,按照管委会统一安排,负责各区土地征收具体实施工作。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业务指导,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土地征收有关工作。

(四) 市政府建立委托事项评估机制,每年对委托办理的集体土地征收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案卷评查和实地抽查,对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受委托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不依法行使委托权的,市政府将给予通报并暂停委托;对存在的违法、违规事项在限期内拒不纠正又不采取必要措施改正的或因土地征收行为被确认违法、纠错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内容与今后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6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任务目标

（一）做好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2021年以后，严格按照“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首次安全鉴定，以后每隔6至10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的要求，当年到期、当年鉴定；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按照“当年鉴定、翌年加固”的原则，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

保病险水库“动态清零”。

（二）建立水库运行管护长效常态机制。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理人员和运行管护经费，推进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十四五”期间，加快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全覆盖；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实现水库全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水库管理水平。

###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省、市、县三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及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于以后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所需资金，在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水库除险加固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剩余部分根据水库权属、功能、性质等，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由水库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予以落实。水库维修养护经费、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经费，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水库管理单位落实。（牵

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二) 强化流程管理。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有序组织实施;严格过程监管和责任监督,保证除险加固质量;除险加固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蓄水验收和竣工验收,确保工程尽早发挥效益。对规模减小、功能萎缩或丧失、除险加固技术不可行或经济不合理的,依规实施水库降等或报废,并同步做好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后续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库安全鉴定成果核查,确保安全鉴定规范有序、成果质量可靠。(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强化运行管护。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加强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培育管护市场,鼓励发展专业化管护企业。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制定“十四五”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方案,开展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强化技术支撑。根据全国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依托全省水库数字化信息平台,及时全面掌握水库状况;利用5G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水库安全监测和预测预报能力,实现水库运行管理全程信息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 三、组织保障

(一) 落实属地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分工明确、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水库运行管护、除险加固等经费预算。在确保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水库经营,提高管护水平和管理效益。(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 强化部门指导。市水利局要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技术标准,指导监督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强化河湖长制监督和考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落实,参加市级投资安排和工程建设督导等;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维修养护、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等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管理设施用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水库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 健全问责机制。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列入河湖长制负面清单,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组织开展水库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督促市及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依法依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7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乡村建设工程监管机制，做好全市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有效防止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进行、积极稳妥。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认识到目前乡村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的实际状况，做到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分类管理、各司其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乡村建设工程实施分类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履职尽责。

（三）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在工作过程中要坚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行“一次办好”“群众跑一次、其余我来办”工作方法。

（四）强化保障、有序引导。强化制度、资

金、人员保障，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工作实效。

### 二、进一步明确管理目标

（一）乡村建设工程。乡村建设工程是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和乡村基础设施工程。全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建设工程以及实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都要依法依规进行。

（二）工程分类。乡村建设工程按照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对公共安全的影响，分为限额以上工程、限额以下工程两类。限额以上工程是指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不含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农民个人自建2层及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

（三）基本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新建乡村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当地地震

烈度进行抗震设计。新建、改建、扩建乡村工程必须符合国家、省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相关要求。

### 三、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一) 市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全市范围内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县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筑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对限额以上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健全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完善乡村建设工程台账。

2. 指导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强化工作力度，依法采取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专家查隐患等各种形式，突出关键环节、关键部位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消除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性服务等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承担。

3. 指导建设主体严格执行村镇建设规划，依照法定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导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鼓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施工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职业技能的专业工匠施工，为农民自建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4. 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农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图集，为建房农民免费提供，指导建房农民采用成熟的设计图纸、图集和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

5. 根据国家规范和乡镇乡村建筑技术规程规定，加强对乡村建设工程执行抗震设防标准、

抗震设计、抗震施工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6. 建立培训机制，组织工程项目管理专家、地方专业技术骨干人才，面向乡镇人民政府、所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7. 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和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举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据投诉举报和受理制度依法依规对限额以上工程做出处理，督促乡镇及时依法依规对限额以下工程做出处理。

(三) 镇级。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承担。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限额以下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1. 加强力量整合。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员，负责对辖区内在建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要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2. 建立科学的工作管理机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协议，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通用设计图集，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和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建立完善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的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巡查责任，乡



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开挖地基、安装预制楼板、拌置混凝土、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等关键工序做好安全巡查指导工作。可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性服务等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承担。

4. 做好对辖区内建筑工匠的管理。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工匠的技术培训。

5.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网格员制度。网格员对发现的非法违法乡村建设工程要及时拍照上传信息，做好新开工建设的信息采集工作。

**（四）村（居）级。**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村（居）应当配备信息员，信息员发现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 四、进一步明确建设基本要求

**（一）工程选址要符合城乡规划。**乡村建设工程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避开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易发地带、环境污染地区、地震活动断层及砂土液化等抗震不利地段。

**（二）要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行政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外作出规划许可。

**（三）要按图施工。**乡村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图纸。

**（四）要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 五、创新工作机制

##### （一）加强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1. 农村建筑工匠是指具备农房等建设技能，能够独立或者合伙承接农房等限额以下农村（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的个体工匠。

2. 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建筑工匠的监督管理和培训指导工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农村建筑工匠的监督指导和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不得向农村建筑工匠收取培训费用。鼓励农村建筑工匠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二）鼓励发展成立有资质的村镇建筑公司

1. 探索成立有资质的村镇建筑工程公司，依法公平竞争。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村建筑工匠依法成立公司，促进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2.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强对辖区内村镇建筑工程公司的监管。

##### （三）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统筹建设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乡村工程建设情况的工作记录、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可查可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效率、监管质量。

##### （四）健全应急预案

各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健全乡村建设工程限额以上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指导乡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乡村建设工程限额以下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救援的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突发事件发生时，要遵照“依法行政、统一指挥、协作配合、快速反应”的原则，迅速组织力量，有效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深刻认识做好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开展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将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切实有效防止乡村建设工作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加大乡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采取讲座、现场咨询、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不断普及安全知识，提高群众的质量安全意识，切实防范和遏制乡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相关部门要加强新进、调入人员的培训学习，确保在岗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新法律、新规定，使培训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三)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积极落实问题整改，确保质量安全管理不留盲区死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存在未建立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未及时处理，未履行技术指导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等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导致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2021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8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 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应用，促进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明创造技术（设计）水平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

**第三条** 市优质专利补助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优质专利补助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补助项目不超过申报总数的40%，补助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其中，一等优质专利补助10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10%；二等优质专利补助5万元，不超过补助项目的20%；三等优质专利补助2万元。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审核工作。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成员由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优质专利补助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且该专利已经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纠纷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未终结的，已经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山东省专利奖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不享受此政策。

**第六条** 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审核标准

1. 一等优质专利：①在该行业或领域具有

核心发明专利，并形成系列专利，对整个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与创新作出突出贡献；②该核心发明专利原创性强，有重大突破，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重要作用；③实施该核心发明专利取得了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2. 二等优质专利：①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较大作用；②实施该专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③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采取了积极措施且成效显著。

3. 三等优质专利：①该专利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具有一定作用；②实施该专利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七条** 申报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应当提供《聊城市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申报书》、专利证书（复印件）、实施单位的经济社会效益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八条**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适时发布优质专利补助资格申报通知。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均可向专利权人所在地的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报，由上述部门向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 **第九条** 审核程序

1.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形成拟推荐名单；

2.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第三方拟推荐名单，提出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

3.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将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将市优质专利拟补助资格名单报市政府批准；

5. 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市优质专利补助资格名单；

6. 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市优质专利补助资金。

**第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专利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优质专利补助的，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优质专利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推荐部门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优质专利补助的，视情节轻重，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参与市优质专利补助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优质专利补助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29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全民健身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全民健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 聊城市全民健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健康聊城和全民健身阵地建设，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进一步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加有效供给，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二）总体目标

争取到2023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瓶颈问题，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1. 体育场地设施条件大幅改善。新增体育场地3000块以上（达15000余块），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7平方米以上。市主城区基本建成“十分钟健身圈”，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主城区“十五分钟健身圈”提质升级。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全部建有“三个一”工程（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

园或健身广场),乡镇(街道)普遍建有“两个一”工程(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2.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实现网上预约。所有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至少配备1-2套二代智能健身器材(或健身驿站)。

3.全民健身工程的巡检、维护、维修和更换形成科学完备的管理机制。

4.建立完善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常住人口数的万分之三十七以上。

5.市县乡三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广泛开展。市级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15个以上,时间跨度不少于6个月;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8个以上,时间跨度不少于4个月;乡镇(街道)每年组织体育活动不少于3项。

6.以社区为单位的运动会全面展开。到2023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组织开展运动会的社区(行政村)比例不得少于80%,有条件的应实现全覆盖。

## 二、具体做法

### (一)夯实全民健身设施服务基础

1.摸清底数短板。启动全市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场地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市教育体育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

2.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全力补

齐短板弱项,努力使“县级三个一”“乡镇两个一”工程落实到位。到2023年,全市公共场所、乡镇街道、社区小区、农村自然村新布设全民健身路径23000余件,新增普通篮球场地150个以上,羽毛球场地300个以上,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篮球场160个以上,新建足球、网球、气排球、毽球、门球等场地30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提高现有体育场地利用率。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认真收集采纳场馆周边居民的意见建议,探索科学的开放时间和管理模式,实现应开尽开。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辦法,对老年人、残疾人等持证免费开放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4.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采取日常点检、定期点检和专项点检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健身器材、场地、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等日常管理。深化沟通交流机制,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高工作针对性。畅通投诉举报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快速查办,及时回复,限时办结,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开展“三级”联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赛事向基层延伸、向社区扩展,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办赛模式,推动开展“社区(行政村)运动会”,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节假日、重大活动的时间节点,开展全民健身技能入户“五进”活动。倡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签订合作协议等多种方式,鼓励学校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和其他专业赛事运营机构等承接社区(行政村)体育赛事活动和项目推广。探索发展线上体育,创新开展“云健身”、场

景化健身、亲子家庭健身等形式，让群众有更多的健身选择。（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开发推广品牌赛事及特色健身项目。积极承办国际国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组织好我市品牌全民健身赛事。加大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依托江北水城独有条件，大力推进龙舟、帆船、皮划艇等水上运动项目开展。鼓励广大农村利用农民丰收节、传统节日等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结合农业生产和农家生活创新农民体育健身项目、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和农民运动会。（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3. 持续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开展幼儿和亲子全民健身活动，从提升基本动作技能角度发展幼儿体育。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柔力球、太极拳、门球、健身球操等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 （三）提升全民健身组织服务水平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县级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乡镇（街道）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牵头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

2.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成立市县两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统计制度，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依据《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评估工作，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聊城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

1. 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能化健身设备和器材，丰富完善智慧健身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规范和完善全民健身智慧化建设。落实《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技术规范》和《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接口规范》，逐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借助“聊城智慧体育服务平台”和“我的聊城”APP，推进智慧化全民健身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和综合效益，增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能力，提升群众参与健身的便捷性。（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 （五）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制定对学校体育教学的量性、质性评估标准，实现以评促教；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推动体医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进体医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体医融合发展典型经验，打造慢性病人群众运动推广与处方库建设（东昌府区）、健身气功与康养结合（高新区）、体医康复中心（冠县）等一批体医融合示范试点性项目。（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促进体旅融合。普及推广户外运动项目，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体育服务供给；打造7.20国际象棋文化节，打造沿东昌湖健步走、环湖徒步、古城定向等体育休闲活动，打造龙舟、皮划艇、公开水域游泳等水上赛事活动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六）营造全民健身氛围

1. 提升全民健身意识。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发挥政府积极引导、社团主动作为、企业参与市场化的组合优势，自上而下地发动全市人民参与，调动社会各方的参与积极性。（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 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向参加全民健身运动会的运动员发放全民健身奖励卡片，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市、区）和“健身达人”“健身最美家庭”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要将全民

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等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两级全民健身工作专班，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进一步细化有关工作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有关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市县两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强化对全民健身器材购置、场地建设、重大赛事举办承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体育智慧化建设等工作的经费保障。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强化用地保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督查机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通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多方监督机制。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吴国华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国华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蒋家斌为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  
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孙华伟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晨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  
一年）。

免去：

王珏的聊城市公安局聊南分局局长职务；

杜可心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副支队长职务；

王俊广的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副主任职务；

古希良的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孙华伟的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朝彩的聊城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蒋家斌的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支  
队长职务；

张晨、万维兴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郭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郭涛、于晓博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赫占廷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龙刚华为聊城市社会信用和价格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正伟为聊城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聊城市军粮供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磊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朱宏锐为聊城市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相东为聊城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和学勇为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宝平为聊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震为聊城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楚泽海为聊城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陶珂为聊城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发奎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孟宪奇之后，试用期一年）；

王锐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东华为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试用期一年）；

史潇为聊城市建筑建材行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树海为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副主任（列韩学峰之后，试用期一年）；

张玉彬为聊城市住房与建设事业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玉祥为聊城市人防事业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军为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霞为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一年）；

钱震为聊城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建勋为聊城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鹏为聊城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鑫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列苏云忠之后，试用期一年）；

郭建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灿为聊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海磊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伟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红、冀保军为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林国晨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聊城分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宋永刚为聊城市技师学院副院长（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副校长）；

刘雪巍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宁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越军的聊城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李旭的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玉强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锐的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职务；

袁文峰的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寻广浩的聊城市金融监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庆起的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任免李海歌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海歌为聊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题召敏为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局长；

周忠伟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徐洪祥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

期一年）；

李钦广为聊城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张吉文的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1月)

1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学习。

2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召开全省工业运行调度会。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工业运行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新阶段·新动能 省属企业聊城行”活动启动。本次活动由山东省国资委、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活动时间为11月2日下午至11月3日上午。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斌；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活动。在2日下午举行的省属企业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恳谈会上，市委书记孙爱军介绍了聊城有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理论文章《新发展阶段经济工作怎么干？——习近平同志在河北、福建的经济工作实践与启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李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信访局公开

接待群众来访，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研究重点项目建设、供热季保暖保供、秋冬季主城区免费乘坐公交车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3日，“新阶段·新动能 省属企业聊城行”活动举行省属企业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签约仪式。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张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仪式。29家省企、2家央企驻鲁公司的负责同志出席活动。市领导郭建民、张旋宇、李春田、陈秀兴、荣红智出席仪式。

4—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率队在上海走访考察企业。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5日，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参观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山东老字号暨非遗文化体验馆聊城展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6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委常委、秘书长荣红智，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参加活动。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主城区检查城市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9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

市政府党组成员田中俊、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献血工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10日，省委依法治省办第三督察组组长张琳出席督察组与我市领导同志见面会、聊城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汇报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李长萍主持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李春田作汇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人作发言。市领导秦存华、姜传政、何宪卓、朱加云、成伟、刘延杰、贾富彬，第三督察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市城区调研城市供暖工作。副市长李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1日，全市领导干部党规党纪教育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聊城市12345市民热线受理中心参加“走进12345为群众办实事”上线接听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2日，中国山东省聊城市—汤加瓦瓦乌群岛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签约视频会议举行。汤加驻华特命全权大使陶阿伊卡·乌塔阿图，汤加瓦瓦乌群岛行政长官法卡图洛洛，汤加司法部部长瓦伊普卢，中国驻汤加特命全权大使曹小林，省外办副主任林海滨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

萍致辞，副市长马卫红主持，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14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孟庆斌来聊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5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李强、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文物保护、农村电商、数字聊城建设工作，传达全省农村消防工作现场观摩会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议精神。

22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学习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研究缔结友城、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23日，全省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山东省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同时开班。中央宣讲团成员、原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并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出席。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济南主会场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在聊城分会场收听收看。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

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研究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义务教育教师待遇落实等工作。

30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唐县、临清市调研重点项目和乡村振兴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